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6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客家委員會原函及附件

(A09030000E\_1130026915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26915\_senddoc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  
予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17361A號書函  
轉客家委員會113年2月15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141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3/



1130001385